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283號

抗 告 人 陳俊宇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974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3年度執聲字第58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至所定執行刑之多寡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，且無濫權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陳俊宇因偽造文書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乃依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審酌各罪之犯罪情節、類型、行為次數等情，就其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給予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機會，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部分原定應執行刑與他宣告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惟該罪既與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依法定應執行刑，再由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部分，不致影響抗告人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泛言其於附
02 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應予扣除，請求
03 撤銷原裁定等語，核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
04 意指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7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楊力進

08 法官 周盈文

09 法官 劉方慈

10 法官 張永宏

11 法官 陳德民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記官 張齡方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